**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**

（114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）  
一、校訂共同必修學分（全部必修，共計24 學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訂必修 | 基礎課程 | 體育 0學分，二年必修 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(學士班適用) | 24學分 |
| 語文通識 | 大一英文/適應大學英文 　　 4學分  大一國文/經典閱讀與詮釋　　4學分 |
| 向度通識 （六大向度） | 任5向度至少各選讀一門(6選5)　16學分 |
| 系必修 | 史料與史學方法學群8學分 | | 52學分 |
| 中國史學群20學分 | |
| 臺灣史學群8學分 | |
| 世界史學群16學分 | |
| 系選修(含其他) | 不分學群可任選 | | 40學分 |
| 自由選修 | 自由選修  (師培課程與超修之校定必修課程不可列入採計) | | 16學分 |
| 畢業總學分 | | | 132學分 |

**\***101學年起軍訓課程改為選修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11條第4款：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，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，凡需重(補)修之學生，可不再修習。  
  
\*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；學生依本校「學程修讀辦法」及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辦法」申請並取得微學程或學分學程結業資格之學分，可同時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 
  
\*110學年度起校共同必修學分調整說明  
新增「學士班」學生通過下列條件之一，則符合「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」規定：  
1. 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(另參閱「[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證照一覽表](http://lms.ntpu.edu.tw/board.php?courseID=47426&f=doclist&folderID=266460)」)。  
2. 至少修習通過1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(另參閱「[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一覽表](http://lms.ntpu.edu.tw/board.php?courseID=47426&f=doclist&folderID=266461)」)，並依該課程所屬，採計為通識、各系院專業必選修或自由學分。

**II.**系訂必修與必選課程（至少52 學分）  
一、 必修：36學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名 | 上\學分 | 下\學分 | 備 註 |
| 史學方法 | 2 | 2 | 史料與史學方法學群 |
| 中國通史 | 4 | 4 | 中國史學群 |
| 臺灣通史(一) | 2 | 0 | 臺灣史學群 |
| 臺灣通史(二) | 0 | 2 | 臺灣史學群 |
| 臺灣通史(三) | 2 | 0 | 臺灣史學群 |
| 臺灣通史(四) | 0 | 2 | 臺灣史學群 |
| 世界通史一(上古-近古) | 4 | 4 | 世界史學群 |
| 世界通史二(近代-現代) | 4 | 4 | 世界史學群 |

二、 必選：16 學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名 | | 上\學分 | 下\學分 | 備 註 |
| 司馬遷至劉知幾史學的發展 | 此3科目必選4學分 | 2 | 0 | 史料與史學方法學群 |
| 宋元明清史學史 | 0 | 2 |
| 西洋史學史 | 2 | 2 |
| 中國上古史 | 9選3 | 2 | 2 | 中國史學群 |
| 秦漢史 | 2 | 2 |
| 魏晉南北朝史 | 2 | 2 |
| 隋唐五代史 | 2 | 2 |
| 宋史 | 2 | 2 |
| 明史 | 2 | 2 |
| 清史 | 2 | 2 |
| 中國近代史 | 2 | 2 |
| 中國現代史 | 2 | 2 |

III. 說明：  
  
一、 同學選課除必修、必選至少52學分外，其餘56學分由同學自由選修本系其他專業課程，**外系選修課程16學分 得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**二、 畢業學分依學校規定，至少必修畢132學分，始可獲得文學士學位。  
  
學分計算方式：共同必修（24）＋系訂必修、選（52）＋選修學分（40）+自由選修(16)＝畢業學分（至少132）